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辦法

111.05.04 所務會議通過

112.03.17 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5 發布修正第1、2、3、4、5、6、7、8條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核備

112年6月21日發布修正第二、三條

113年6月17日11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年6月21日發布修正第四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下稱碩士生)修業除應符合本校規定外,至少應修畢二十五學分研究所科目(不含碩士論文),並滿足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專業科目與畢業學分規定。

第三條 碩士生應修習本所專業科目至少十五學分,並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
一、專題研究(M0070):一學分,屬重複修習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前每學期應修習,必須修畢二學分,或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同意者得免修。
二、專題討論(M0080):一學分,屬重複修習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前,必須修畢二學分。
三、碩士論文:零學分。

第四條 畢業學分計算與其它規定
一、專題研究(M0070):計算修業學分以三學分為上限。
二、專題討論(M0080):計算修業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
三、語言類課程:計算修業學分以一學分為上限。
四、英語能力規定:
(一)碩士生英文能力未達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等級三或相當能力者,應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至少一個等級。
(二)碩士生符合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免修條件者,得免修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
五、碩士生在學期間應於研討會、學術會議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或參加全國性論文競賽、創新創業競賽,或投稿學術期刊,並經本所所長認可。

六、碩士生應依本校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第五條 碩士生於出國交換或進修期間得免修專題研究。

第六條 自第二個註冊學期起，本所每學期統計碩士生已修畢學分數，若碩士生不及格之累計學分數逾已修習課程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者，本所應通報本校並予以退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相關規定及相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5.06.07 所務會議通過

89.05.10 所務會議通過

89.05.24 教務會議通過

94.01.12 所務會議通過

94.06.15 所務會議通過

96.05.02 所務會議通過

96.06.08 教務會議通過

97.03.07 所務會議通過

97.06.06 教務會議通過

97.06.16 所務會議通過

97.10.14 教務會議通過

98.04.29 所務會議通過

98.06.05 教務會議通過

99.01.13 所務會議通過

99.03.12 教務會議通過

99.10.21 所務會議通過

100.01.07 教務會議通過

101.12.19 所務會議通過

102.03.01 所務會議通過

102.03.08 教務會議通過

102.06.07 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8 所務會議通過

103.10.24 教務會議通過

103.11.04 發布

105.01.13 所務會議通過

105.01.29 發布

106.03.14 所務會議通過
106.06.09 教務會議通過
106.11.15 所務會談通過
107.01.10 所務會議通過
107.03.23 教務會議通過
107.06.15 所務會談通過
107.06.22 所務會議通過
107.10.19 教務會議通過
107.08.10、108.05.02 本所學術委員會通過
108.05.08 所務會議通過
108.10.18 教務會議通過
109.12.14 所務會議通過